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5〕11号

关于河源市益丰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储 中转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益丰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益丰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储中转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迁建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龙岭工业园龙岭大道8号，租赁厂房建设废矿物油收储中转仓项目，占地面积668平方米，建筑面积668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河源市范围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转运业务，不涉及加工，收集转运量为6000吨/年，最大储存量为60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仓库气体导出口，危险废物储罐区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厂内行车路线和装卸车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完善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危险废物储存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及时转运。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等事故应急收集池，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本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

